##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2024-2025年度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JD2024BF-119**

**采购人：杭州市建德生态环境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2024-2025年度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4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D2024BF-119

  **项目名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2024-2025年度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2800000.00

**最高限价（元）：**2800000.00

**采购需求：**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2024-2025年度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主要内容：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提供第三方监测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4日14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4日14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建德生态环境监测站

地址：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58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傅谟宏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282842960

质疑联系人： 吴敏华

质疑联系方式：138681240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财富城6幢b座2104室

传 真：0571-64757660

项目联系人（询问）： 王周忆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314657959

质疑联系人：陈丽

质疑联系方式：1356714936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建德市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2024-2025年度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检测能力范围外的检测工作分包。🞎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具体可咨询建德市财政局采购办，联系电话：0571-89606885。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财富城6幢b座2104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杜江龙，1505815526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A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B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响应总报价应包含采购服务费，采购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收费标准（服务类）计取，人民币贰万零伍佰捌拾元整（¥：2058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公司。 |
| 14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技术服务要求 | 单位 | 数量 | 预算单价（元） | 预算总价（元） | 备注 |
| 1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2024-2025年度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 详见本章“二、采购内容” | 项 | 1 | 2800000.00 | 2800000.00 |  |
| 预算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元整（￥2800000.00元） |

注：1、以上金额包括人员工资、办公用品、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专用设备、管理费用、编制费用、培训、税费、验收及辅助工作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二、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述**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百姓对于环境监管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政府所承担的环境管理职能越来越多、越来越复杂，依托政府进行的环境检测与监测，已无法满足社会和公众的要求，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杭政办函〔2014〕161号文件精神，稳步推进政府向社会购买环境监测服务，通过向社会购买环境服务可以形成合力，提高环境质量监测的频率和质量。为积极推动环境监测社会化，保障各项环境监测任务的顺利完成，保证委托监测任务分配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完整性、技术能力与需求的吻合程度以及提供的监测人员和监测水平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招标确定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

**（二）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2、主要服务范围：环境质量监测、专项调查监测、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等监测工作。

3、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市监2021年39号令）、《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国市监2023年21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2018年245号）、《浙江省检验机构管理条例》(2007)、《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监测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等规定对委托的监测任务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并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提供质控数据及委托监测报告。

**4、人员及驻点要求**

（1）投标人组成的从事采样分析等环境检测工作的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技术人员不少于25人，其中，包含采样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3人、管理人员本科以上学历2人；部分人员需具备化学、生物学、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环境监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2）驻点要求：

中标人需提供2辆采样交通运输装备供服务期间使用并配备5名能够熟练驾驶车辆的环境监测人员进行驻点，其中包含1名本科及以上学历的驻点管理人员。

1. **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内容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备注 |
| 1 | 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DA011废气总排口 | 二甲基甲酰胺（DMF）、乙腈、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甲苯、氨（氨气）、乙酸乙酯、氯化氢、氮氧化物、二氯甲烷、环氧氯丙烷、甲醛、四氢呋喃、甲醇、颗粒物、三氯甲烷、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二噁英 | 一年一次 | 排污许可证如有变更的按新标准 |
| DA012危废焚烧炉废气排口 |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氟化氢,氯化氢,铬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砷及其化合物 、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 |
| 车间废气排放口4个（DA017\DA018\DA019\DA020) | 颗粒物 |
| DA021环保化验室废气排放口 | 非甲烷总烃 |
| DA022中试车间废气排放口 | 颗粒物 |
| DA023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放口 |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 DA024罐区废气排放口 | 氨（氨气）、二氯甲烷、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
| DA025车间废气五号排放口 | 氨（氨气） |
| DA026QC化验室废气排放口 | 非甲烷总烃 |
| 厂界四周无组织 | 甲醇、环氧氯丙烷、甲醛、氨（氨气）、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氯化氢、四氢呋喃、乙腈、臭气浓度、甲苯、三氯甲烷 |
| DW001废水标排口 | 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硫化物、可吸附有机卤化物、色度、化学需氧量、二氯甲烷、悬浮物、pH值、总铜、甲苯、总锌、氨氮、总有机碳、挥发酚、急性毒、总氰化物 |
| DW004雨水排放口 |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
| 2 | 杭州福斯特药业有限公司 | DA006废气总排口 |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氯化氢,二甲基甲酰胺（DMF）,甲醇,乙酸乙酯,四氢呋喃,甲苯,二氯甲烷,丙酮,颗粒物,乙腈,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氨（氨气）,二噁英,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一年一次 | 排污许可证如有变更的按新标准 |
| 厂界四周无组织 | 氯化氢、臭气浓度、甲醛、苯、二氯甲烷 |
| DW004废水标排口 | 总有机碳、氨氮（NH3-N）、化学需氧量、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有机磷农药、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溶解性总固体、色度、pH值、悬浮物、二氯甲烷、急性毒性、甲苯 |
| DW005雨水排放口 |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
| 3 | 建德建业资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 DA004RTO装置排放口 | 挥发性有机物、氟化物、甲苯、乙醇、二乙胺、丙酮、异丙醇、乙酸、二氧化硫、甲醇、二噁英、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乙酸乙酯、氮氧化物、氯乙烷、2-丁酮、臭气浓度 | 一年四次 | 危废处置企业，排污许可证如有变更的按新标准 |
| DA007化验室废气排口 | 甲醇,甲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
| 危废仓库废气排口2个（DA005\DA006) |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 厂界四周无组织 | 甲醇、氮氧化物、甲苯、环氧乙烷、乙醇、臭气浓度、氟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乙酸乙酯、2-丁酮、异丙醇、非甲烷总烃、氯乙烷、二氧化硫、丙酮、氯化氢、二乙胺、乙酸 |
| DW001废水总排口 | 总磷、总氮、总铜、氨氮、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甲苯、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悬浮物、总有机碳、化学需氧量 |
| DW002雨水总排口 |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 一年一次 |
| 厂内4个地下水监测井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一39项 | 一年4次 |
| 4 | 浙江赛立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五星生物） | DA001增塑剂废气排口 | 异丁醇,非甲烷总烃,硫酸雾，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 | 一年一次 | 排污许可证如有变更的按新标准 |
| DA002RTO废气排口 | 异丁醇,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 DA003污水站废气排口 | 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
| 厂界四周无组织 | 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硫酸雾，颗粒物 |
| DW001标排口 |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酞酸二丁酯）、总磷（以P计）、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有机碳 |
| 5 |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DA001锅炉烟气 | 烟尘、林格曼黑度、氨（氨气）、硫化氢、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臭气浓度、汞及其化合物 | 一年一次 | 排污许可证如有变更的按新标准 |
| DA002预混剂废气排口 | 颗粒物 |
| DA003氨丙啉废气排口 | 非甲烷总烃、三氯甲烷 |
| DA004氟化废气排口 | 氯化氢、氟化氢 |
| DA006氯化铵烘干废气排口 | 氨（氨气）、粉尘 |
| DA008碳酸钾粉碎废气排口 | 氨（氨气）、粉尘 |
| DA009碳酸氢钾烘干废气排口2 | 氨（氨气）、粉尘 |
| DA011碳酸氢钾烘干废气排口2 | 氨（氨气）、粉尘 |
| DA013碳酸钾烘干废气排口 | 氨（氨气）、粉尘 |
| DA014碳酸钾化料废气排口 | 氨（氨气）、粉尘 |
| DA028苯甲醚废气排口 | 非甲烷总烃 |
| DA029污水站尾气排口 | 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
| DA030原料仓库排口 | 氟及其化合物 |
| DA031碳酸钾烘干废气排放口 | 氨（氨气）、粉尘 |
| DA032氯化钾废气排口 | 氨（氨气）、粉尘 |
| 厂界四周无组织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氨气）、颗粒物、三氯甲烷 |
| DW002废水总排口 | pH值、总磷（以P计）、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NH3-N）、动植物油、溶解性总固体（全盐类）、总氮（以N计）、悬浮物、石油类、挥发酚、三氯甲烷 |
| DW007工厂雨水排放口 |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
| 6 |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 DA003焚烧废气排放口 | 氟化氢、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二噁英、林格曼黑度、烟尘，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氯化氢、二氧化硫、一氧化碳 | 一年四次，二噁英一年一次 | 排污许可证如有变更的按新标准 |
| DA001暂存库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 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
| DA002污水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 硫化氢、氨（氨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 DA004焚烧料坑废气处理排放口 | 颗粒物、氨（氨气）、臭气浓度、硫化氢 |
| DA005固化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 氨（氨气）、臭气浓度、颗粒物、硫化氢 |
| DA006 | 氨（氨气）、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
| DA007 | 氨（氨气）、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
| 填埋区、填埋气体排口 | 甲烷 |
| 厂界四周无组织 | 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氨气） |
| 地下水：本底井、污染扩散井、污染监视井、排水井 | pH、浑浊度、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铜、锰、锌、镍、总大肠菌群 |
| DW002废水总排口 | 总钡、氨氮、石油类、总铜、pH值、苯[a]并芘、总银、六价铬、总有机碳、氰化物、悬浮物、总氮、烷基汞、总镉、总铍、总锌、总磷、总铅、磷酸盐、总铬、总镍、总汞、总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 |  |  |
| 7 | 建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一线窑尾 | 氟化物、氨（氨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汞及其化合物 | 一年一次 | 排污许可证如有变更的按新标准 |
| 一线窑头 | 颗粒物 |
| 一线煤磨 | 颗粒物 |
| 二线窑尾 | 氟化物、氨（氨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汞及其化合物 |
| 二线窑头 | 颗粒物 |
| 二线煤磨 | 颗粒物 |
| 1#包装机收尘 | 颗粒物 |
| 2#包装机收尘 | 颗粒物 |
| 3#包装机收尘 | 颗粒物 |
| 厂界四周无组织 | 氨（氨气）、颗粒物 |
| 厂界噪声 | 最大声级、等效声级 | 1次/季度 |  |
| 8 | 建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 一线窑尾 | 二噁英类,氟化物,铍、铬、锡、锑、铜、钴、锰、镍、钒及其化合物,铊、镉、铅、砷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汞及其化合物,氯化氢,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氢,氨（氨气） | 一年一次 | 排污许可证如有变更的按新标准 |
| 一线窑头 | 颗粒物 |
| 一线煤磨 | 颗粒物 |
| 二线窑尾 | 二噁英类,氟化物,铍、铬、锡、锑、铜、钴、锰、镍、钒及其化合物,铊、镉、铅、砷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汞及其化合物,氯化氢,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氢,氨（氨气） |
| 二线窑头 | 颗粒物 |
| 二线煤磨 | 颗粒物 |
| 厂界四周无组织 | 氨（氨气）、颗粒物 |
| 9 | 建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 窑尾 | 氟化物、氨（氨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汞及其化合物 | 一年一次 | 执行浙江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要求 |
| 窑头 | 颗粒物 |
| 煤磨 | 颗粒物 |
| 厂界无组织 | 氨（氨气）、颗粒物 |
| 10 | 浙江建德建业热电有限公司 | DA001废气排口 | 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氨（氨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 一年一次 | 排污许可证如有变更的按新标准 |
| 厂界四周无组织 | 颗粒物 |
| DW001废水标排口 | 溶解性总固体、动植物油、硫化物、挥发酚、石油类、总磷（以P计）、氨氮（NH3-N）、氟化物（以F-计）、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
| 11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热电厂 | DA001废气排口 | 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烟尘 | 一年一次 |  排污许可证如有变更的按新标准  |
| 厂界四周无组织 | 颗粒物、氨 |
| DW001废水标排口（同新安化工园区总排口） | 溶解性总固体、悬浮物、石油类、总磷（以P计）、氨氮（NH3-N）、化学需氧量、pH值、硫化物、总铅、 氟化物以（F-计）、挥发酚、总砷、总镉、总汞 |
| 12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 | DA001 母液氧化尾气排放口 | 氯（氯气）、氯化氢 | 一年1次 | 排污许可证如有变更的按新标准 |
| DA002 罐区盐酸尾气排放口  | 氯化氢 |
| DA003 废水预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 硫化氢、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氨（氨气） |
| DA004 草甘膦罐区盐酸尾气排放口 |  氯化氢 |
| DA005 VOCs总排放口  | 颗粒物、氨（氨气）、二氧化硫、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二噁英、硫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
| DA006 母液浓缩废气排放口  | 氨（氨气） |
| DA007 污水总站废气总排放口  | 硫化氢、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氨（氨气） |
| DA008 草甘膦烘房尾气排放口  | 颗粒物 |
| DA009 草甘膦南楼投料尾气排放口  | 颗粒物 |
| DA010 草甘膦北楼投料尾气排放口  | 颗粒物 |
| DA011 草甘膦离心尾气排放口 | 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 |
| DA012 草甘膦真空尾气排放口  | 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 |
| DA013发酵尾气排放口 | 氨（氨气）、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颗粒物 |
| DA014转化尾气排放口 |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氨气） |
| 厂界四周无组织 | 硫酸雾、臭气浓度、氯化氢、氯（氯气）、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硫化氢、氨（氨气）、氯甲烷 |
|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 总氮（以N计）、石油类、氨氮（NH3-N）、有机磷农药、总磷（以P计）、悬浮物、pH值、可吸附有机卤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化学需氧量、总有机碳 | 一年1次（氮、磷一年4次） |
| 13 | 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春秋厂区 | DA079 锅炉烟气排放口 | 烟气黑度 、臭气浓度、汞及其化合物、氨（氨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二硫化碳、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 一年1次 | 排污许可证如有变更的按新标准 |
| DA001-DA010胶冷废气排放口（共10个） | 臭气浓度、二硫化碳、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 DA015-DA058、DA081-085、DA094硫化废气排放口（共50个) |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
| DA080 炼胶废气吸附排放口 |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非甲烷总、颗粒物 |
| DA086-DA092准备车间一废气排放口、DA093准备车间二废气排放口、DA096准备车间三废气排放口、DA099准备车间四废气排放口（共10个） |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
| DA095硫化废气排放口、DA098车间四硫化废气排放口（共2个） | 臭气浓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  |
| DA097硫化废气排放口 | 臭气浓度、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
| 厂界四周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硫化碳、二甲苯、臭气浓度、甲苯、氨（氨气） |
| DW001 厂区综合废水总排口 | 氨氮（NH3-N）、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值、总氮（以N计）、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总磷（以P计），溶解性总固体 | 一年1次 |
| DW002厂区雨水排放口 | 化学需氧量 |
| DW003雨水排放口 | 化学需氧量 |
| 14 | 杭州卡洛实业有限公司 | DA004 锅炉排气筒 | 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二氧化硫,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 | 一年1次 | 排污许可证如有变更的按新标准 |
| DA010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
| 湿法回收塔2个（DA001\DA012) | 二甲基甲酰胺（DMF）,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
| 干法法回收塔3个（DA002\DA008\DA014） |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二甲苯,甲苯，苯、二甲基甲酰胺（DMF） |
| 后处理回收塔3个（DA003\DA005\DA007） 出口 |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甲苯,二甲苯，苯、二甲基甲酰胺（DMF） |
| DA009尾气喷淋吸收塔  | 二甲胺，臭气浓度、二甲基甲酰胺（DMF） |
| DA006清洗废气喷淋塔 | 二甲基甲酰胺（DMF）、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 |
| DA013配料废气喷淋吸收塔 | 颗粒物、甲基甲酰胺（DMF）,臭气浓度,甲苯,二甲苯，苯、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
| 储罐废气排放口2个（DA016） |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二甲基甲酰胺（DMF） |
| 助剂罐废气排口DA017 |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
| DA022危废废气排放口 | 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基甲酰胺（DMF） |
| DA023烘干废气喷淋塔 | 苯、臭气浓度、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二甲基甲酰胺（DMF）、甲苯 |
| 厂界四周无组织 | 臭气浓度,二甲基甲酰胺（DMF）,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氨气） |
| 15 |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 乙胺、二乙胺、氨（氨气）、苯、甲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乙醇、丁醇、挥发性有机物、硫化氢、三乙胺、二氧化硫 | 一年1次 | 排污许可证如有变更的按新标准 |
| DA002污水处理废气排口 | 臭气浓度、硫化氢、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
| DA003 正丙基胺废气处理排放口 | 挥发性有机物、丙醇、氨（氨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 DA004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投料废气排放口 | 颗粒物 |
| DA005邻苯二甲酸二丁酯投料废气排放口 | 颗粒物 |
| DA006 乙胺二期废气处理排放口 | 三乙胺、非甲烷总烃、乙胺、氨（氨气）、乙醇 、挥发性有机物、二乙胺 、臭气浓度 |
| DA007 仲丁基胺废气处理排放口 |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氨（氨气）、2-丁酮 |
| DA008 异丙基胺废气处理排放口 | 非甲烷总烃、氨（氨气）、挥发性有机物、丙酮 |
| DA009 正丁基胺废气处理排放口 | 非甲烷总烃、正丁醇、挥发性有机物、氨（氨气） |
| DA010催化剂排放口 | 颗粒物 |
| DA011二氧化硫装置废气排放口 | 二氧化硫 |
| DA012甲醇制氢废气处理排放口 | 甲醇、挥发性有机物 |
| DA013 乙基胺废气处理排放口 | 乙胺、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二乙胺、三乙胺、氨（氨气）、乙醇 |
| DA014 乙胺三期废气处理排放口 |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乙醇、乙胺、二乙胺、非甲烷总烃、三乙胺、氨（氨气）  |
| DA015 正丁基胺二期废气排放口 | 氨（氨气）、正丁醇、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
| 厂界四周无组织 | 硫化氢、臭气浓度、氨（氨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 DW001 污水站标排口 | 总氮（以N计）、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石油类、总有机碳、总磷、可吸附有机卤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甲苯、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铜、pH值、氨氮 | 一年1次 |
| DW002 雨水排放口 |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
| 16 |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大洋厂区 | DA001 循环流化床锅炉烟囱 | 丙酮、氨（氨气）、二氧化硫、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烟气黑度、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 一年1次 | 排污许可证如有变更的按新标准 |
| DA002助燃剂工艺废气排放口 | 颗粒物 |
| DA003 吹风气燃烧炉烟囱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 |
| DA004双氧水废气排放口 |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
| DA005双氧水污水站废气排口 | 非甲烷总烃 |
| DA006 有机胺包装排放口 | 氨（氨气）、非甲烷总烃 |
| DA007 TMDD工艺废气排放口 | 非甲烷总烃 |
| DA008 罐区废气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 |
| DA009水煤浆储罐呼吸废气排放口 | 丙酮、非甲烷总烃 |
| DA010 水煤浆呼吸废气排放口2 | 丙酮、非甲烷总烃 |
| DA011给煤废气排放口1 | 颗粒物 |
| DA012给煤废气排放口2 | 颗粒物 |
| DA013甲类危废库废气排放口 | 非甲烷总烃 |
| 厂界四周无组织 | 二甲苯、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氨气）、丙酮 |
| DW001 废水排放口 | 二氯甲烷、可吸附有机卤化物、pH、总磷（以P计）、甲苯、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氮（以N计）、氨氮（NH3-N）、挥发酚、悬浮物、石油类 | 一年1次 |
| 17 |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DA001 蓄热式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挥发性有机物、丙烯醛、甲苯、甲醇、二甲苯、颗粒物 | 一年1次 | 排污许可证如有变更的按新标准 |
| DA002 气液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 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噁英、氯化氢、烟尘、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氨（氨气）、铊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氟化氢、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 |
| DA003加氢车间废气排放口 | 挥发性有机物 |
| DA004小试实验室含氢废气排放口 | 挥发性有机物 |
| DA005危废仓库废气排口 | 挥发性有机物 |
| DA006研发实验室废气排口 | 挥发性有机物 |
| DA007厌氧塔应急排放口 | 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
| 厂界四周无组织 |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甲醇、氟化氢、二甲苯、颗粒物、硫化氢、乙醛、氨（氨气）、甲苯、臭气浓度、丙烯醛 |
| DW001 污水站总排口 | 甲苯、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NH3-N）、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锌 、总磷（以P计）、石油类、二甲苯、pH值、总铜 | 一年1次 |
| 18 | 国际香料香精（杭州）有限公司 | DA001 VAR 出口 |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氯化氢、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氟化氢、铬及其化合物、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铊及其化合物、甲醛、乙醛 | 一年1次 | 排污许可证如有变更的按新标准 |
| DA002 RTO 出口 |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
| DA003 含氢气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 非甲烷总烃 |
| 导热油锅炉废气排气口筒2个（DA004、DA008） | 烟气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
| DA005危废仓库排气筒 | 臭气浓度 |
| DA006加氢尾气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 |
| DA007污水站生产用房排气筒 | 臭气浓度 |
| 厂界四周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恶臭 |
| DW001 污水总排口 | pH值、总磷（以P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NH3-N）、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甲醛 | 一年1次 |
| DW002雨水排放口 | 化学需氧量、总磷、甲醛 |
| 19 | 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 DA001 一期焚烧炉排放口 | 氯化氢、二噁英类、甲醇、颗粒物、氯甲烷、非甲烷总烃 | 一年1次 | 排污许可证如有变更的按新标准 |
| DA002 二期焚烧炉排放口 | 甲醇、颗粒物、氯化氢、氯甲烷、非甲烷总烃、二噁英类 |
| DA003 999-42尾气洗涤塔 | 颗粒物、氯化氢 | 一年1次 |
| DA004 999B尾气洗涤塔排口 | 氯化氢 |
| DA005 999-62尾气洗涤塔 | 氯化氢、颗粒物 |
| DA006 999-61尾气洗涤塔 | 颗粒物、氯化氢 |
| DA007 741导热油炉排放口 |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
| DA008 924废气排放口 | 颗粒物、氯化氢 |
| DA009 999-67尾气洗涤塔 | 氯化氢 |
| DA010 904废气排放口 | 颗粒物、氯化氢 |
| DA011 999-41尾气洗涤塔 | 颗粒物、氯化氢 |
| DA012 污水站生化废气排口 | 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
| DA013 751导热油炉排放口 |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
| 厂界四周无组织 | 氯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 | 一年1次 |
| DW001 废水标准排放口 | 铜及其化合物（以Cu2 计）、锌及其化合物（以Zn2 计）、可吸附有机卤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NH3-N）、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以N计）、石油类、总磷（以P计） | 一年1次 |
| 20 | 杭州建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DA00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1 | 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 一年4次 |  |
| DA00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2 | 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
| 厂界四周无组织 | 氨（氨气）、臭气浓度、硫化氢、甲烷（厂区体积浓度最高处） |
| 进水2次，出水4次 | 总磷（以P计）、总氮（以N计）、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铅、总汞、总镉、六价铬、粪大肠菌群、总铬、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NH3-N）、色度、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砷、pH值、烷基汞、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
| 21 | 大洋镇、莲花镇、寿昌镇、李家镇、安仁、乾谭、大同、大慈岩、三都污水处理厂 | 除臭装置排气筒（若有，则需测） | 硫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 | 一年4次 |  |
| 厂界四周无组织 | 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厂区体积浓度最高处） |
| 进水2次，出水4次 | 总磷（以P计）、总氮（以N计）、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铅、总汞、总镉、六价铬、粪大肠菌群、总铬、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NH3-N）、色度、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砷、pH值、烷基汞、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
| 22 | 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 | DA004 废气排放口1# | 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 一年4次 |  |
| 厂界四周无组织 |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氨气） |
| 进水2次，出水4次 | 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镉、甲苯、总铅、pH值、石油类、有机磷农药、氨氮（NH3-N）、总砷、色度、总汞、总铬、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以N计）、挥发酚、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酞酸二丁酯）、总磷（以P计）、可吸附有机卤化物、六价铬 |
| 23 | 五马洲电镀废水集中处理站 | DA001废气排口 |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氨气） | 一年4次 |  |
| 分类处理设施出口1 | 总铬、六价铬 |
| 分类处理设施出口2 | 总镍 |
| DW002(汇合后进水2次，出水4次) | PH、COD、SS、TP、总氮、氨氮、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铅、总汞、总铜、总锌、总铁、氟化物、总氰化物、石油类、总铝、总银 |
| 24 | 建德市新盛镀业有限公司 | DA001 | 氯化氢、硫酸雾 | 一年1次 | 排污许可证如有变更的按新标准 |
| DA002 | 铬酸雾 |
| DA003 | 氯化氢 |
| DA004 | 硫酸雾、氯化氢 |
| DA005 | 铬酸雾 |
| DA006 | 氯化氢 |
| DA007 | 硫酸雾 |
| DA008 | 氯化氢、硫酸雾 |
| DA009 | 铬酸雾 |
| DA010 | 氯化氢、硫酸雾 |
| DA011 | 铬酸雾 |
| DA012 | 铬酸雾 |
| DA013 二期1#酸雾废气排放口 | 硫酸雾、氯化氢 |
| DA014 抛光废气排放口1# | 颗粒物 |
| DA015 二期1#铬酸雾废气排放口 | 铬酸雾 |
| DA016 二期2#铬酸雾废气排放口 | 铬酸雾 |
| DA017 二期2#酸雾废气排放口 | 硫酸雾、氯化氢 |
| DA018 抛光废气排放口2# | 颗粒物 |
| DA019 蚀刻废气排放口 | 氯化氢 |
| 厂界四周无组织 | 铬酸雾、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 |
| 25 | 建德市辉煌镀业有限公司 | DA001 7、10#酸雾排放口 | 硫酸雾 | 一年1次 | 排污许可证如有变更的按新标准 |
| DA002 单阴极垂直升降挂镀镍镍铬生产线酸雾排口 | 铬酸雾 |
| DA003 全自动磁钢酸雾排放口  | 氯化氢、硫酸雾 |
| DA005全自动镀铜酸雾排放口 | 氯化氢、硫酸雾 |
| DA007 1#镍铜线酸雾排放口 | 硫酸雾 |
| DA008 5#滚镀锌线酸雾排放口 | 氯化氢 |
| DA009 6#挂镀锌酸雾排放口 | 氯化氢、硫酸雾、铬酸雾 |
| DA012 滚镀锌线排放口  | 氯化氢 |
| 厂界四周无组织 | 硫酸雾、铬酸雾、氯化氢 |
| 26 | 建德市马南镀业有限公司 | DA028 1号2楼酸雾吸收塔排放口 | 氯化氢、氮氧化物 | 一年1次 | 排污许可证如有变更的按新标准 |
| DA029 1号3楼酸雾吸收塔排放口 | 氯化氢、硫酸雾 |
| DA030 1号3楼铬雾吸收塔排放口 | 铬酸雾 |
| DA031 2号2楼酸雾吸收塔排放口 | 氮氧化物、氯化氢 |
| DA032 2号3楼酸雾吸收塔排放口 | 氯化氢、硫酸雾 |
| DA033 2号3楼铬雾吸收塔排放口 | 铬酸雾 |
| DA034 3号2楼酸雾吸收塔1#排放口 | 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 |
| DA035 3号2楼酸雾吸收塔2#排放口 |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 |
| DA036 3号3楼酸雾吸收塔1#排放口 | 氯化氢 |
| DA037 3号3楼酸雾吸收塔2#排放口 | 氯化氢 |
| DA038 4号2楼酸雾吸收塔排放口 | 氮氧化物、氯化氢 |
| DA039 4号3楼酸雾吸收塔排放口 | 氯化氢、硫酸雾 |
| DA040 4号3楼铬雾吸收塔排放口 | 铬酸雾 |
| DA041 5号2楼酸雾吸收塔排放口 |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 |
| 厂界四周无组织 | 铬酸雾、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 |
| 27 | 浙江东大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 1#排气筒 | 硫酸雾 | 一年1次 | 排污许可证如有变更的按新标准 |
| 2#排气筒 | 硫酸雾 |
| 3#排气筒 | 硫酸雾 |
| 4#排气筒 | 铬酸雾 |
| 5#排气筒 | 氰化氢 |
| 6#排气筒 | 硫酸雾 |
| 厂界四周无组织 | 铬酸雾、氰化氢、硫酸雾 |
| 28 | 建德市夫衣垅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寿昌垃圾填埋场） | 填埋区内、填埋气体排口 | 甲烷（体积分数） | 每3个月一次 |  |
| 厂界四周无组织 | 恶臭、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颗粒物、氨（氨气） |
| 标排口 | 色度、CODCr、BOD5、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
| 地下水：本底井、污染扩散井、污染监视井、排水井 |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氟、镉、铁、锰、铜、锌、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 |
| 29 | 建德市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梅城垃圾填埋场） | 填埋场区内、填埋气体排口8个 | 甲烷 | 每3个月一次 |  |
| 厂界四周无组织 | 恶臭、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颗粒物、氨（氨气） |
| 标排口 | 色度、CODCr、BOD5、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
| 地下水：本底井、污染扩散井、污染监视井、排水井 |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氟、镉、铁、锰、铜、锌、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 |
| 30 | 建德浦发热电能源有限公司 | DA001 1#排气筒 | 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噁英类、氮氧化物、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Sb+As+Pb+Cr+Co+Cu+Mn+Ni计）、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氟化氢、镉、铊及其化合物（以Cd+Tl计）、氯化氢 | 半年1次 | 排污许可证如有变更的按新标准 |
| 厂界四周无组织 | 颗粒物、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
| DW001 废水总排口 | 总砷、总铅、化学需氧量 、总铬 、氟化物（以F-计）、硫化物、石油类 、总汞、总镉 、pH值 、氨氮（NH3-N）、总磷（以P计）、六价铬 、悬浮物  | 每季度一次 |
| 31 |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车间工艺废气排放口 | 二甲基甲酰胺、二噁英、氮氧化物、臭气浓度、甲苯、二氧化硫、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 一年1次 | 排污许可证如有变更的按新标准 |
| 厂界四周无组织 | 二甲苯、氨（氨气）、硫化氢、甲苯、臭气浓度、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
| DW001废水排放口 |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总有机碳、PH、可吸附有机卤素、化学需氧量 |
| 32 | 杭州龙驹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 废气排放口1 |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 一年1次 | 排污许可证如有变更的按新标准 |
| 废气排放口2 | 臭气浓度 |
| 厂界四周无组织 | 苯乙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
| DW001废水排放口 | pH值，总氮（以N计），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氨氮（NH3-N），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以P计） |
| 33 | 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 | 废气总排放口 | 非甲烷总烃、二甲胺、环氧氯丙烷、异丙醇、乙酸、丙烯酸、臭气浓度、甲醛 | 一年1次 | 排污许可证如有变更的按新标准 |
| 厂界四周无组织 | 臭气浓度，甲醛，非甲烷总烃，乙酸，异丙醇 |
| DW001废水排放口 | 总磷（以P计），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NH3-N），化学需氧量 |
| 34 | 浙江坤孚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 DA001锅炉废气排放口 |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一年1次 | 排污许可证如有变更的按新标准 |
| DA002有机废气排放口 | 甲苯，二甲基甲酰胺（DMF），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 DA003热转移印花废气排放口 | 颗粒物、染整油烟、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 厂界四周无组织 |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基甲酰胺（DMF）、甲苯（苯系物）、臭气浓度 |
| 35 | 杭州中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DA001压滤废气排放口 | 挥发性有机物、氨（氨气）、氯化氢 | 一年4次（1次/季） | 危废处置单位 |
| DA002车间、罐区酸性及氨气废气排放口 | 二氯甲烷、氯化氢、氨（氨气） |
| DA003RTO废气焚烧排放口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硫化氢、氨（氨气）、挥发性有机物 |
| DA004储罐酸性及碱性废气排放口 | 氨（氨气）、氯化氢、硫酸雾 |
| DA005危废仓库废气排放口 | 硫化氢、挥发性有机物、氨（氨气） |
| DA006烘干废气排放口 | 颗粒物 |
| 厂界四周无组织 | 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氨气）、二氯甲烷、挥发性有机物 |
| DW001废水总排口 | 总氮、石油类、化学需氧量、pH值、氨氮、总磷、悬浮物、 |
| DW002雨水排放口 | pH、化学需氧量 | 一年1次 |
| 36 | 杭州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DA001废活性炭再生废气排口 | 氯化氢、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二噁英、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氢、林格曼黑度 | 一年4次（1次/季） | 危废处置单位 |
| 进料仓废气排口2个（DA002\DA003 | 颗粒物 |
| DA004污水处理废气排口 | 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
| 危废暂存仓库废气排口4个（DA005\DA006\DA007\DA008) | 硫化氢、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臭气浓度、氨（氨气）、非甲烷总烃 |
| DA009半成品库废气排口 | 颗粒物 |
| 包装粉磨车间废气排口3个（DA010\DA011\DA012 | 颗粒物 |
| 厂界四周无组织 | 氨（氨气）、硫化氢、甲苯、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氮氧化物、二甲苯、苯乙烯、苯、颗粒物 |
| DW001废水总排口 | 总镉、六价铬、化学需氧量、氟化物（以F-计）、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铅、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总铬、总磷、总汞、pH值、石油类、氨氮、粪大肠菌群、总砷、悬浮物 |
| DW002雨水排放口 |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 一年1次 |
| 37 | 建德红狮圣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1#、2#回转窑窑尾废气 | 颗粒物、SO2、NOx、汞及其化合物、氨、氟化物、氯化氢、氟化氢、（铊、镉、铅、砷及其化合物）、（铍、铬、锡、锑、铜、钴、锰、镍、钒及其化合物）、二噁英 | 一年4次（1次/季） | 危废处置单位 |
| 1#、2#回转窑窑头废气 | 颗粒物 |
| 灰仓排气筒3个 | 颗粒物 |
| 吸收塔排气筒2个 | 氨、氯化氢 |
| 厂界无组织 | 颗粒物、氨、氯化氢 |
| 38 | 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 | 一年4次（1次/季） | 危废处置单位 |
|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 39 | 青岛啤酒（杭州）有限公司 | DW001污水排放口 | 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pH值、色度、化学需氧量、总氮 | 1次/季度 | 氮磷企业 |
| 40 | 浙江乾鑫帆纸业有限公司 | DW001污水排放口 | 总磷、色度、悬浮物、氨氮、pH值、挥发酚、化学需氧量、总氮、硫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性总固体 | 1次/季度 | 氮磷企业 |
| 41 | 浙江麦子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厂界噪声 | 最大声级、等效声级 | 1次/季度 | / |
| 42 | 农村环境监测2个村 | 地表水 | 流量、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硝酸盐（氮）、总氮、总磷 | 一年4次，每次连续5天 |  |
| 环境空气 | CO、臭氧、PM2.5、PM10、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
| 土壤9个点 | pH、阳离子交换量；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等元素的全量 | 每年一次 |
| 43 | 河道水质监测 | 226个河道断面（包括8个新增断面：新安江新增、洋溪街道断面、下涯镇断面、杨村桥断面、梅城镇断面；兰江新增：梅城镇断面、三都镇断面；富春江新增：三都镇断面、乾潭镇断面）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氨氮、水温、总氮、电极电位、浊度、悬浮物、透明度 | 每月1次 | 每月10日前完成采样工作，20日前提供监测数据汇总，月底前提供监测报告。 |
| 44 | 水库水质监测 | 138个水库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氨氮、水温、总氮、电极电位、透明度 | 每月1次 | 每月10日前完成采样工作，20日前提供监测数据汇总，月底前提供监测报告。 |
| 45 | 每月小微水体及五水共治办水体临时性检查、交叉督查、监测等 | 每月300个小微水体及全年交叉检查、督查、监测 | 小微水体交叉检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氨氮。区县市交叉检查：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氨氮。 | 监测频次根据省、市对建德市水质考核要求或临时通知（遇水质恶化等突发性事件状况）进行监测 |  |
| 46 |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监督监测 | 《2024年杭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26家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点位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45项。 | 一次 |  |
| 47 | 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监督性监测 | 建铜尾矿库地下水、尾矿库渗滤液监测（1个本底井、3个扩散监视井、尾矿库渗滤液排口）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一39项+铜、砷锌、铅、镉、汞；**渗滤液**：pH值、SS、COD、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硫化物、氟化物、铜、锌、铅、镉、镍、砷、汞、钴 | 每季度一次（发现有地下水污染现象时需增加采样频次） | 地下水水质连续两年不超出上游监测井水质或区域地下水本底水平 |
| 入寿昌江排口、岭后溪下游断面 |  pH值、悬浮物、总磷（以P计）、化学需氧量、 氨氮（NH3-N）、总氮、石油类、硫化物、氟化物、汞、砷、镉、铅、镍 、铜、锌、钴 | 一年1次 |  |
| 48 | 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 | 11家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 | 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4年杭州市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 | 一年一次 |  |
| 49 | 优先监管地块监测 | 深层、表层土壤以及地下水监测（例入优先监管地块名录的企业） | 土壤：《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45项以及特征污染物。地下水：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一39项以及特征污染物 | 一年一次 | 目前上级部门未确定具体任务。部分地块初次监测需建地下水井 |
| 50 | 加油站油气回收监督检测 | 全市加油站随机抽查 | 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 16家次 | 检测报告 |
| 51 | 矿山废气、噪声 | 厂界、有组织排放口、无组织排放 | 粉尘、噪声 | 11家次 | 检测报告 |
| 52 | 移动源执法检查任务 | 柴油车(联合路查、入户抽测)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尾气检测。全市道路、运输公司随机抽查、企业和施工工地等 | 车辆尾气、排气烟度 | 350辆次 | 检测报告 |
| 53 | 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全指标监测 | 8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表2、标3共109项 | 一年1次 |  |
| 54 | 县控饮用水源地全分析 | 白岭坑水库、新安江水厂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三80项、《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三前33项 | 白岭坑水库全分析半年1次；新安江水厂全分析一年4次，每季度第1个月全分析 | 注：表三80项，白岭坑水库、新安江水厂一年各一次，其余做33项。 |
| 55 | 新安江溶解氧监测 | 共12个点位（大坝底、紫金大桥、九姓渔村、月亮湾、彩虹桥、白沙大桥、建德大桥、洋安大桥、洋溪渡、弄墨站、污水站旁）、汪家桥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溶解氧 | 每周1次 |  |
| 56 | 工业园区地下水 | 园区地下水监测点位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一39项 | 一年6次 | 委托省中心 |
| 57 | 重点企业地下水监督监测 | 《2024年杭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18家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一39项 | 一年4次 |  |
| 58 | 底泥监测 | 省控断面监测 | 必测项目：含水率、有机质、铜、锌、硒、砷、汞、镉、总铬、铅、铁、锰、镍。 | 枯水期监测，2024年11月前完成本轮监测，12月10日前报送监测数据 |  |
| 59 | 寿昌江流域水环境监测 | 31人工监测点位 | 水温、pH值、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氨氮、电导率、悬浮物、钾、钠、钙、镁、铁、硫酸盐、氯化物、浊度、氟化物、溶解氧、正磷酸盐、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泥沙含量、碳酸氢盐浓度、流量 | 一年12次，每月监测 |  |
| 洪水期水质监测，2个点 | 水温、pH值、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氨氮、电导率、悬浮物、钾、钠、钙、镁、铁、硫酸盐、氯化物、浊度、氟化物、溶解氧、正磷酸盐、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泥沙含量、碳酸氢盐浓度 | 一年4次，遇洪水期监测 |  |
| 60 | 污染源在线比对等应急监测 | 点位根据应急联系单和现场情况确认 | 监测项目按应急联系单要求，执行标准按企业排污许可证项目排放标准要求 | 一年100次 |  |
| 61 | 信访监测等临时监测任务 | 点位、数量根据现场情况需要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表2、标3共109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3中监测能力10项，《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常规指标和表2中镍的检测能力36项及以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1基本项目的土壤中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检测能力45项及以上，《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1、表2、表3检测能力，危险废物鉴别检测指标3类及以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检测能力14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检测能力33项，《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检测能力9项，《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4表4检测能力56项，《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表2检测能力19项，《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7、表8检测能力26项，《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检测能力14项，《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2、表5中检测能力34项，《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7、表8中检测能力13项，沥青烟检测能力 | 一年100次 |  |
| 62 | 上级检查、交叉监测 | 点位、数量根据现场情况需要 | 一年50次 |  |
| 63 | 水、气、声、土壤、地下水、辐射等应急 | 点位、数量根据现场情况需要 | 一年100次 |  |
| 64 | 有机食品认证 | 每个乡镇 |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总悬浮颗粒物；土壤重金属 | 一年1次 |  |

**注：以上监测任务包含全指标、全点位复测任务。**

**6、所需设备**

投标人需配备有相应业务需要的水、气、声、土壤、固废、辐射等监测专用仪器设备，提供监测仪器清单包括数量、购置时间和品牌。

**7、其他要求**

1）检测机构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开展检测工作，保证和维护检测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诚实性、判断独立性、保密性，确保高质量地完成检测任务。

2）中标人需遵守国家保密制度和商业秘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向外透露监测数据、公开发表或出版。

3）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投标人近三年内未因检测数据造假被质监、环保部门通报（检测机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5）在现场监测过程中必须有明显标志区别于环保系统监测人员，监测用车有检测机构名称，监测人员统一外勤监测作业服或挂工作证。

**（三）质量考核**

1、采购单位一年度内不定期对中标单位开展现场采样和实验室检测能力监督检查，并进行盲样考核，检查结果将进行通报并报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等部门。

2、报告出具的时间要求：一般情况下完成监测后5个工作日内将监测报告及现场采样照片送至采购单位。监测报告份数按业主要求提供。特殊情况需在采购方要求时间内出具监测数据，并在48小时内出具监测报告。中标人需针对以上内容进行承诺并保证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具体报告出具时间以采购单位要求为准）

3、处罚办法：

1）未能照采购单位要求按时完成监测报告的，扣除履约保证金100元/次；

2）中标人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均具备真实性，不虚构，如经采购单位发现报告内容不真实，存在虚假内容，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次，并下令整改；（此情况第二次发现时，扣除与初次相同的履约保证金外，并解除本项目的采购合同，抄送相关部门处理。）

**（四）其他要求**

**1、★因包含应急监测和重大信访监测等特殊任务，中标方需承诺在一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展开现场采样监测工作，并承诺能在采样完毕后2小时内将样品送达投标人实验室开展监测工作。**

**2、★因中标方原因，不能按采购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开展监测工作的，累计次数达3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向中标方索赔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商务条款**

**（一）总体要求**

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的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服务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标准。

**（二）付款方式**

按财务结算要求，通过银行划帐方式结算。

**（三）服务要求**

1、服务期内，供应商为采购单位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若接到用户通知后，在2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根据用户要求，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2、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3、供应商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组，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按约定向采购单位汇报工作进展。

4、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自采购合同正式签订生效之日起为期一年。

2、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3、投标供应商免费提供涉及本项目工作的相关服务。

4、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实施计划。

**（五）培训**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详细说明培训的方式、地点、人数、时间等实质性内容。

**（六）质量要求**

1.提交成果必须符合我国国家或部门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2.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并按份数要求提交采购人。

**（七）验收**

1、验收时中标人需出具每周、每月、每年出具的报告及日常的工作记录。

2、投标方应于投标书中提供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买方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买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八）特别说明**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九）项目款的结算**

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等资料进行验收。

合同生效且符合项目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50%预付款（中标人需提供相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至采购人）；自本项目服务期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价的50%项目款。

结算时中标人将结款申请1份、发票原件（按当期应付金额开具）及复印件1份、合同复印件1份、经采购人验收确认的《建德市政府采购验收反馈表》和验收报告提交采购人，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相应项目款，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项目款。

1. **履约保证金**

在正式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缴纳合同总价的0.5%作为履约保证金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可采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验收通过后无质量、服务问题，由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无息退还。因成交供应商的质量、服务问题原因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供应商以其履约保证金作出补偿。

**（十一）其他**

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成果存在严重不实，导致采购单位有重大损失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并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根据采购需求中的项目概况，是否对项目概况有着充分了解（0-1），对完成本项目的总体思路（0-2）以及对项目目标的阐述（0-2）进行打分，最高得5分。 | 5 | 主观分 |  |
| 2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详细表述及分析等情况进行打分，每项0-1.5分，最高得3分。 | 3 | 主观分 |  |
| 3 | 针对本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的切实可行、思维缜密、针对性强的解决方案，每提出一条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主观分 |  |
| 4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测组织、规范和监测管理制度，是否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体制，是否具有完备的监测组织、监测规范和监测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打分，最高得5分。 | 5 | 主观分 |  |
| 5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项目监测大纲，监测规划，监测机构组织计划等）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打分，最高得5分。 | 5 | 主观分 |  |
| 6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性事件时用户急需检测预案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 | 4 | 主观分 |  |
| 7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采购人增加业务需求的服务响应承诺函内容进行打分，最高得1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1 | 主观分 |  |
| 8 | 投标人具备便携式高温催化或色谱分离原理测定总烃、非甲烷总烃等挥发性有机物能力的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2 | 客观分 |  |
| 9 | 投标人1、具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表2、表3检测能力109项；2、具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3中监测能力10项；3、具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常规指标和表2中铍、锑、镍、钴、银、钡、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氯乙烯、氯苯、乙苯、二甲苯（总量）、苯乙烯、2,4-二硝基甲苯、2,6-二硝基甲苯、苯并[a]芘、五氯酚和乐果的检测能力57项及以上,每条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3 | 客观分 |  |
| 10 | 投标人1、具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1基本项目的土壤中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检测能力45项及以上；2、具备《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1、表2、表3检测能力；3、具备危险废物鉴别检测能力，每条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3 | 客观分 |  |
| 11 | 投标人具备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检测能力5项；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检测能力33项；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检测能力9项；每条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3 | 客观分 |  |
| 12 | 投标人1、具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检测能力56项；2、具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表2、表4检测能力23项；3、具备《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表5检测能力26项；4、具备《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表1检测能力25项；每条得1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4 | 客观分 |  |
| 13 | 投标人1、具备《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检测能力14项；2、具备《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2、表5、表6（甲醇、氯甲烷）中检测能力36项；3、具备《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3、表5中检测能力13项；4、具备《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_310005-2021)表1、表2检测能力22项，每条得1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4 | 客观分 |  |
| 14 | 投标人1、具备《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2、表5检测能力15项；2、具备《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检测能力9项；3、具备《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检测能力6项；每条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3 | 客观分 |  |
| 15 | 投标人1、具备油气回收中液阻、气液比、密闭性检测能力；2、具备沥青烟检测能力；3、具备傅里叶红外或紫外吸收法测定废气的能力；4、具备《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的填埋区甲烷以及填埋气体排口甲烷检测能力；每条得1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4 | 客观分 |  |
| 16 | 拟派项目实施团队技术人员（驻点人员除外）不少于25人，其中包含采样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3人、管理人员本科以上学历2人。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每增加5人得1分，最高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投标单位连续缴纳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
| 17 | 拟派项目实施团队技术人员（驻点人员除外）中具备化学、生物学、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环境监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或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分；具备化学、生物学、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环境监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技术人员，每提供5人得1分，最高得3分。本项最高得5分。（1人多证的情况下按最高等级计分，不累计得分，1人最多可得1分。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投标单位连续缴纳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 18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辆采样交通运输装备情况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①若为自有的，需提供相应购置发票，发票中购买方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为租赁的，需提供购置发票及租赁合同，发票中购买方名称应与租赁方名称一致。②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19 | 拟派项目驻点人员满足采购需求配备了5名（含1名本科及以上学历的驻点管理人员）能够熟练驾驶车辆的环境监测驻点人员的得满分5分。（提供相关人员学历证书、驾驶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投标单位连续缴纳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 20 | 投标人具备原子吸收光谱仪、原子荧光光谱仪、液相色谱仪或液相质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2分；具备移动应急监测车且车内配备配套的车载式ICP-MS、便携式GC-MS设备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4分。本项最高得6分。（本项均不累计得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①若设备为自有的，需提供相应购置发票，发票中购买方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设备为租赁的，需提供购置发票及租赁合同，发票中购买方名称应与租赁方名称一致。②若车辆为自有的，需提供相应购置发票及车辆登记证，发票中购买方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设备为租赁的，需提供购置发票、租赁合同及车辆登记证，发票中购买方名称应与租赁方名称一致。不提供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
| 21 | 投标人应提供全过程的质控方案和措施（包含现场采样环节、样品保存环节、流转环节等方面的质控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的完整性、实施的可操作情况进行打分，最高得5分。 | 5 | 主观分 |  |
| 22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有效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 3 | 客观分 |  |
| 23 | 根据供应商的本地化服务能力进行打分，最高得3分。（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24 | 投标单位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约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执法监测、应急监测）成功案例，提供1种得0.5分，不累计得分，最高得1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25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2024-2025年度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 1.4.2 | 履约保证金：在正式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缴纳合同总价的0.5%作为履约保证金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可采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验收通过后无质量、服务问题，由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无息退还。因成交供应商的质量、服务问题原因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供应商以其履约保证金作出补偿。 |
| 1.5.1 | 合同生效且符合项目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50%预付款（中标人需提供相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至采购人） |
| 1.5.2 |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抵扣项目款  |
| 1.5.3 |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供应商需提供相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至采购单位  |
| 1.6.2 |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甲方根据合同、投标文件等资料进行验收。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等资料进行验收。合同生效且符合项目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50%预付款（中标人需提供相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至采购人）；自本项目服务期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价的50%项目款。结算时中标人将结款申请1份、发票原件（按当期应付金额开具）及复印件1份、合同复印件1份、经采购人验收确认的《建德市政府采购验收反馈表》和验收报告提交采购人，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相应项目款，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项目款。 |
| 1.7.1 |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本项目服务期自采购合同正式签订生效之日起为期一年。 |
| 1.7.2 |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根据甲方实际要求确定。 |
| 1.7.3 |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根据甲方实际要求交付。 |
| 1.7.4.1 | 货物交付期限：/ |
| 1.7.4.2 | 交付地点：建德市 |
| 1.7.4.3 | 交付方式：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1.9 |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
| 1.9.1 | / |
| 1.9.2 | 向***建德市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起诉 |
| 2.3.2 | 1.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一切成果，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任何甲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2.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本项目资料所有权属甲方所有，各种统计资料、纸质资料及分析数据等项目加工资料在项目结束时都必须完整完全移交，乙方不得下载、留存、持有和使用任何档案信息，更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每发现一次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对甲方其他的商务、财务、技术、服务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乙方亦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及时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3.乙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 2.5 | /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4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1 |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符合招标需求、合同方案标准***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 2.15.3 | 验收：1、验收时中标人需出具每周、每月、每年出具的报告及日常的工作记录。2、投标方应于投标书中提供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买方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买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3、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2.19 | 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单位壹份，监管部门壹份。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2024-2025年度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JD2024BF-119】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 （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2024-2025年度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JD2024BF-119】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2024-2025年度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JD2024BF-119】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2024-2025年度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JD2024BF-119】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2024-2025年度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JD2024BF-119】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2024-2025年度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2024-2025年度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JD2024BF-119】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2024-2025年度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JD2024BF-119】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2024-2025年度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JD2024BF-119】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的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2024-2025年度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